

证券代码：430618

证券简称：凯立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蔡友良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健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实缴出资	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4 室
邮编	31503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D8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5月10日，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健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89元/股的价格收购凯立德共计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50%）。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蔡友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任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马蹄圈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挂牌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85,067,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24.7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2,794,500 股, 占比 41.49%	直接持股 142,794,500 股, 占比 41.4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794,500 股, 占比 41.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4,106,45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47,956,450 股, 占比 42.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150,000 股, 占比 19.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2.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956,450 股, 占比 42.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 年 5 月 10 日, 宁波健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 同意以人民币 1.89 元/股的价格收购凯立德共计 5,161,950 股股份 (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50%), 并与转让方彭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友良	
股份名称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5,946,625 股, 占比 51.13%	直接持股 85,067,000 股, 占比 24.7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879,625 股, 占比 26.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66,750 股, 占比 6.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00,250 股, 占比 18.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5,067,000 股, 占比 24.72%	直接持股 85,067,000 股, 占比 24.7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66,750 股, 占比 6.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00,250 股, 占比 18.54%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年5月15日，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26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宁波健雄与转让方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由宁波健雄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50%），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宁波健雄行使，宁波健雄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同日，宁波健雄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66,150,00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9.22%）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宁波健雄行使，宁波健雄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宁波健雄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62.22%股份，成为凯立德控股股东。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凯立德是中国领先的电子地图、导航系统和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具备导航电子地图甲级测绘资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健雄看好凯立德未来发展前景，故自愿增持，并通过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稳固控股股东地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友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26名股东已于2019年5月15日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二）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及张文星、彭晓红夫妇已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2010年8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三）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四）宁波健雄与彭晓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健雄以 1.89 元/股价格受让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50%）；《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宁波健雄行使，宁波健雄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五）宁波健雄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9.22%）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宁波健雄行使，宁波健雄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宁波健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且诚信状况良好，本次收购系看好凯立德未来发展前景。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 26 名股东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三）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 （四）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转让方彭晓红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友良

2019 年 5 月 16 日